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 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86-ZC147、灵宝竞磋采购-2026-109

采 购 人：灵 宝 市 寺 河 乡 人 民 政 府

代 理 机 构：河 南 润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5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BGZ[2026]186-ZC147、灵宝竞磋采购-2026-109

2、项目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46.005081 万元

最高限价: 346.005081 万元

5、项目概况: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寺河乡苹果项目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

6、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近期单位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

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l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09月29日08时30分。

3、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其他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中共灵宝市寺河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6368806

采购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9873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灵宝市物华路与寺河路交叉口金源馨村小区五号楼南侧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8-8852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987361
6、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灵宝市物华路与寺河路交叉口金源馨村小区五号楼南侧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8-8852566
7、	项目名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8、	项目概况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寺河乡苹果项目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等；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1、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安全措施	按国家规范执行，确保安全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成立不足 1 年的出具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7、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4、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32、	是否提供样品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34、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3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有关方面的专家1人、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1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业主评委无费用。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37、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346.005081 万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9、	付款方式	根据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0、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100%收取（计费基础为作为预算金额），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账户名称:河南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201747962 银行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桃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晓敏 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编号:J9033211187001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0%=4 万元 (1000-500) ×0.7%=3.5 万元 (5000-1000) ×0.4%=16 万元 (10000-5000) ×0.25%=12.5 万元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2.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交单位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成交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2、	成交结果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43、	工程款支付方式	进度款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成。
44、	质保金	3%
45、	缺陷责任期	1 年
46、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8、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9、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

		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53、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
55、	政府采购政策	1.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2.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磋商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2.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可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有关方面的专家 1 人、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招标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草案有招标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招标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合同补充变更

6.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

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

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备注：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投标人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近期单位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响应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技术标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主要施工方法（0-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0-5 分

分析及对策 (0-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0-5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1. 组织机构模式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2.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7.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0-5 分

(0-5 分)	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8.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0-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主要施工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5 分
9. 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及施工进度图 (0-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 标 (25 分)	企业业绩 0-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份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0-7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相关承诺 0-7 分	承诺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规范要求、工期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进度及施工程序、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现场管理服从采购人及监理人管理并有具体措施。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草案为准进行公示。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草案为准进行公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

2. 工程地点：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4. 资金来源：__。

5. 工程内容：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草案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草案；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草案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草案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_

电 话：电 话：

传 真：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草案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草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草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发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结算时：1、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1)、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0%以内（包括10%）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据实调整；2)、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0%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3)工程量减少时按原单价扣除，工程量据实调整。(2)、工程变更调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上岗时间不低于施工时间的 5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时，发包人参与前期考察、招标及确认，发包人具有否决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 号及三公办【2016】58 号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顺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草案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草案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草案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草案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具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办法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现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三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审计结果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草案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草案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疑问答疑。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足额计取，结算时据实调整。
4. 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发布第2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灵宝市价格；灵宝市信息价没有的三门峡地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5. 根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计取；
- 6 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的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制作文件时可删除描述）

邮箱：（必填项，制作文件时可删除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和邮箱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响 应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4.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承担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5. 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我方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企业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信息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格式见附件 1

附：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自拟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